

日已發布新聞稿說明在案。

- 二、對於國際間如英國等國家將久未往來之存款帳戶資金移轉供社福、公益或其他目的使用，且其靜止戶資金移轉至特定基金保管及運用後，存款人仍可向該基金申請領回之制度是否適用於我國，金管會目前僅止於蒐集相關資料及瞭解相關法制設計與運作之階段，尚未有具體評估。在社會未形成共識前，金管會將審慎處理相關議題，未來社會對此項政策如有具體共識，亦須有嚴謹的立法程序及配套措施，以確保及維護存款人的權益。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外就業者強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7)

邱委員就國外就業者強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民年金保險旨在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爰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1、年滿 2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是以，只要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符合上開條件，即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爰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並非僅限失業者，先予敘明。
- 二、至「國外就業者，在工作已有相關保險，仍應參加國保」部分，經查各國社會保險給付條件不一，部分國家之年金制度，甚至訂有年金給付之年資門檻，保險年資未達年金給付條件者，可能無法獲得該國社會保險之適足保障。考量在國內仍設有戶籍之國外就業者，是否能累積他國足夠之社會保險年資未定，且渠等亦可能於退休後回國定居，為確保渠等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保障，爰仍應將渠等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保障。
- 三、另查國民年金保險係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基於社會保險「權利」與「義務」對等之原則，被保險人如有依規定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於發生老年、生育、身心障礙或死亡等保險事故時，均可據其所累計之保險年資領取相關給付，增加對渠等之保障，併予敘明。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片「看見台灣」所涉國土保育問題要求政府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8)

有關丁委員守中就國片「看見台灣」所涉國土保育問題要求政府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等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有關國片「看見台灣」紀錄片所涉盜採砂石、山坡地超限利用等眾多議題，行政院業於 102 年